#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貳、地 點:本校2樓簡報室

**参、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 席:陳玲玲校長 紀錄:薛協泠

伍、主席報告:

一、請各處室管理、更新學校網頁相關資訊。

二、請各處室做重要工作報告。

# 陸、各處室報告:

# 一、教務處

### (一)教學組

- 1. 英語歌唱比賽進行報名中。
- 2. 感謝總務處協助廣播系統維修。
- 3. 目前正在規劃教師監考注意事項內容,若各處室有建議內容,可提供給教學組,預計2段隨監考表發下。

#### (二)註冊組

- 1. 訂購各項高中職升學簡章及五專簡章。
- 2. 建立九年級學生升學報名資料。
- 3. 追蹤戶籍異動學生的就學情形
- 4. 台北市洪陳金環慈善基金會為鼓勵更多認真向學而經濟弱勢家庭的學生,本校有3個名額,請各組推薦學生,註冊組再依學生家庭經濟情況,擇3位學生參與送件。
- \*凡設籍並就學於萬華中正區的國中在校生。
- \*平均分數為80分級80分以上者。
- \*獎金3000元。

### (三)設備組

- 1. 新書書展有獎徵答已於10月30日辦理完畢,感謝校長協助頒獎給得獎學生。
- 2. 圖書館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可以購買書籍,請各處室及同仁踴躍推薦圖書清單。

辨理活動	時間
人間福報徵文比賽	11/9~11/13
校內科展	送件:12/14~12/18。 評分:12/29(二)。 展出:12/30、31。

#### (四)資訊組

1.八、九年級大屏建置施工期間訂於11月27日~12月22日。八年級施工期間原則上PM6點開始,九年級假日施工。

#### 2. 大屏放置處如右圖



3. 廢料放置區如右圖



4.施工前將利用警戒線區隔避免學生進入,施工後確保教室整潔、教 師可正常授課。

# 二、學務處

#### (一)訓育組

- 1. 臺北市音樂和舞蹈比賽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
- 2. 關於九年級畢冊拍照皆已完成。
- 3. 八年級校外教學,學生報名已調查完畢,繳費日期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 日止。
- 4. 七年級校外教學活動調查結果: 六福村。
- 5. 這週進行臺北市教育盃圍棋比賽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的報名。

#### (二)衛生組

- 1.11/18(星期三)下午本校舉辦臺北市健康促進活動。
- 2.12/30、31 八年級校外教學, 桶餐停餐。
- 3.106/5/25 AED 認証,三年到期重新認証辦理中。
- 4. 完成流感施打調查,11/18 領取通知單。11/30 前完成施打。
- 5. 手球門已回收。
- 6.11月18日八年級HPV疫苗注射,11月19~20日七年級新生健康檢查,敬請行政同仁幫忙。

# 三、總務處

#### (一)事務組

- 1.109年專科教室(地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近期將於學期中施工,請同仁師 生多多包涵。
- 2. 節能減碳宣導:109年9月7日召開109年度「臺北市政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會議指示「請各機關以104年為基期,於112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10%為目標,訂定各機關節電目標逐年考核。」
- 3. 本校104年總用電量為817,100度,108年總用電量成長為947,700度,且106 年、107年總用電量度數皆在90萬度以上。

- 4. 依據會議指示本校112年應提升用電效率10%,總用電量應將降為735,390 度(817000\*0.9),約為去年用電總量的77%,也就是要少用電約四分之一。
- 5. 本校設有節能推動小組,訂有節約能源措施工作計畫,請同仁配合。

#### (二)文書組

- 1. 依據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109年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實施計畫,鬆綁公文線上簽核限制:自109年10月起,保存年限超過30年之非密等公文,得採線上簽核。
- 2. 奉核定之公文,應做存查或發文。校長決行後二日內送存查,如需發文作業, 請務必於校長判發後1日內送發文。
- 3. 將屆限辦日期之公文,請主動檢視公文流程,避免逾期。

### 四、輔導室

#### (一) 輔導組

1. 持續辦理多元能力開發班,共 12 位八、九年級同學參加。

時間/日期	10/29(四)	11/5(四)	11/12(四)	11/19(四)	地點
12:30-16:30	卸	吃甜甜烘焙 DIY			
時間/日期	11/23(-)	12/3(四)	12/10(四)	12/17(四)	地點
13:00-16:00	師	中正國中			

2.713 事件、805 性平事件、807 學生中輟等後續追蹤輔導,感謝學務處江主任、生教組、教務處註冊組協助。

#### (二)資料組

- 1.109-2 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報名截止,待錄取名單確認後公布。
- 2.110 年度寒輔營報名截止,待錄取名單確認後公布。
- 3. 本學期「八年級專業群科參訪活動」訂於 12/02(三) 12:30-16:00 辦理。 感謝相關處室協助辦理:
- (1)教學組協助課務
- (2)學務處協助交通安全、維護秩序
- (3)總務處協助請購交通車車輛
- (4)人事室協助教師差勤
- (5)會計室協助經費核銷。

#### (三)特教組

1. 臺北市十二年就學安置:於12月07日(一)起開始上網填報,特教組認輔老師們陸續召開IEP會議,與導師家長共同討論學生最適性的志願選擇, 將於110年元月6日上網填報截止。

## 五、人事室

\*不適任教師:

- (一)教育部 1091111 核釋,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其情節未達教師法第 14 條(終身解聘)或第 15 條(解聘 1-4 年)予以解聘之程度,有下列一款以上情形,就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可至他校任教)之必要:
  - 1.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2.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3. 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4.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5.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6. 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7. 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8. 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 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9.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10. 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11. 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 \*教師敘薪

(一)本府教育局 1091102 函: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之敘薪,已取得較高學歷且另有其他可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者,請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 (大學 190 薪點、碩士 245 薪點、博士 330 薪點)起敘,並依第 9 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學士 625 薪點、碩士 650 薪點、博士 680 薪點);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再依第 10 條規定辦理改敘(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碩士提 3 級至 525 薪點、博士提 2 級至 550 薪點)。

### \*教師甄選

- (一)本府教育局 1091105 函:重申各級學校應善加利用教育部建置之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並轉知校內代理代課教師前開職缺訊息管道,以增加求職之機會。
- (二)自108學年度起,教育局將參加本市聯合甄選通過初試正取及備取名單,經當事人同意後列入教師聯合甄選人員資料庫名冊,並依當事人任教學層函知各校,以提供各校代理代課教師甄聘運用。

#### \*公務人員保障

(一)本府 1091104 函:保訓會發布之「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重行界定各類人事 行政行為之定性,借調、陞遷一外補(核定指名商調)、曠職核定/登記、 平時考核懲處(申誡以上之懲處、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規範為據之口頭警告 或書面警告等)、平時考核敘獎、年終(另予)考績考列甲等/乙等通知書、 一次記兩大功獎勵令及專案考績通知書等,均改認係行政處分,應循復審 程序提起救濟。

#### \*約聘僱&徵才

(一)本府人事處 1091109 函示,各機關擬訂聘(僱)用計畫書(表)之資格條件及學經歷,不應低於「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

準表」相當職等所列「所具專門知能條件」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相當等別所列「所具知能條件」。

(二)本府人事處 1091106 函,為精進各機關徵才與應徵者職缺媒合,本年 11 月 16 日起提供「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職缺應徵平臺,並授權各機 關決定是否採行線上應徵作業方式。

#### \*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表,奉本府 1091112 函核定,總班級數72 班(減1班)、教師 174 名(減3名)、專任運動教練1名、公務人員23名(減管理員1名)、職工4名(工友1名委外、減列1名)、校警1名、約聘人員1名,共204名。
- (二)本校109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尚未受檢同仁,將個別通知於11/30前辦理完成。

### 六、會計室

- (一)有關 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請各處室填寫完成後送交會計室簽辦。
- (二)活動中心無障礙電梯工程屬 108~109 年連續性工程,由於工程尚未發包, 屆時將依規定辦理保留。
- (三)為利年底關帳作業,除教育部、教育局補助款各依其規定時程辦理外, 其餘各項請購、核銷案件請至遲於109.12.7日及109.12.11日前辦理完成,另12月份鐘點費、交通費、保全等及相關維護租用契約款項請於 110.1.5日前送會計室帳務處理。

柒、散會(上午11:10)